

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XXXXXX 编制

202X 年 X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3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4
1.7 应急预案体系	5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县级指挥体系	6
2.2 基层指挥体系	9
2.3 专家组	10
3 监测预警	10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10
3.2 预警	12
4 应急响应	15
4.1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15
4.2 分级响应	16
4.3 指挥协调	17
4.4 处置措施	18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1
4.6	紧急状态	22
4.7	应急结束	22
5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23
5.1	善后处置	23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23
5.3	恢复重建	24
6	应急保障	24
6.1	队伍保障	24
6.2	财力保障	25
6.3	物资保障	26
6.4	治安保障	27
6.5	医疗卫生保障	27
6.6	交通运输保障	28
6.7	通信电力保障	28
6.8	公共设施保障	29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29
6.10	科技保障	29
6.11	社会动员保障	29
7	预案管理	30
7.1	预案制定	30
7.2	审批与备案	30

7.3 宣传与培训	31
7.4 应急演练	32
7.5 评估与修订	32
7.6 监督与奖惩	33
8 附则	33
8.1 名词术语解释	33
8.2 预案实施	34
附件 1: 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35
附件 2: 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36
附件 3: 桦川县应急职能部门应急工作职责	40
附件 4: 桦川县突发事件应对流程简图	4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高效、科学、规范、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应急指挥和保障体系，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黑政办发〔2024〕12号）、《关于强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的办法》（黑政办发〔2021〕25号）、《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佳木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桦川县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方案，适用于发生在桦川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桦川县，由桦川县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规范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指导桦川县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的原则。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县委、县政府加强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应急资源予以支持。事发地政府在本级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民兵预备役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

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5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1.5.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桦川县潜在自然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地震灾害，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暴雨、暴雪、冰雹等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桦川县潜在事故灾难风险主要包括工商矿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江河溢油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桦川县潜在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桦川县潜在社会安全事件风险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上访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等。

1.5.2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一般分为 I

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突发事件的组织处置指挥权限、启动响应程序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由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当超出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县委、县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必要时，按程序提请市委、市政府协助或负责应对；涉及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由县委、县政府统筹负责应对，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应对的各类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响应支援，具体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自然灾

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指导、协调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6.2 响应分级

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启动条件和程序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一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提出启动建议，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提出启动建议，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由县级相关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县委、县政府授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响应等级可参照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要时段的突发事件，可酌情提高响应级别；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需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控制事态。

1.7 应急预案体系

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涵盖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

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支撑性文件。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县委、县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性制度安排，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县委、县政府针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跨部门、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依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职责，针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原则。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指挥体系

2.1.1 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设立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

县总指挥部），县总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总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长由桦川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县人武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职责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驻桦武警部队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县总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视情况设立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现场指挥部）或者派出工作组组织指挥或者指导有关工作。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县总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其中，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县委网信办牵头负责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2.1.2 突发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确立的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

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县专项指挥部在县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如下工作：

（1）负责桦川县内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及调度，安排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准备，调动相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对工作；

（2）负责组织会商研判，综合分析突发事件发展趋势，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或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3）负责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指挥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及时掌握进展情况报县总指挥部或者按要求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4）负责根据需要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救援处置工作；

（5）负责协调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保障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顺利开展；

（6）负责研判突发事件严重社会危害程度报县总指挥部，由其决定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按照法律程序提请进入紧急状态的建议；

（7）负责研究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提出的支援请求事项和重要事项报县总指挥部或者按要求报县委、县政府决定；

（8）承担县委、县政府或者县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结合实际按照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县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工作小组组长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严格落实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或者县专项指挥部明确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县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指挥部在县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开展工作。

县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筹协调各工作小组工作，及时收集报送信息，实时掌握现场动态进展情况，保障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1.4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可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2 基层指挥体系

乡镇党委、政府参照县级组织指挥体制明确的职责，建立本级应急指挥体系，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推进基层强化应急基础和力量建设。

乡镇党委、政府作为基层应急处置的主体，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架构，配齐配强专项工作力量，优化应急预案内容，切实履行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协调工作。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相邻地区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乡镇党委、政府参照县级组织指挥体制明确的职责，建立本级应急指挥体系，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推进基层强化应急基础和力量建设。并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31号）的要求组织建立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3 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为制定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强化危机管理提供决策性意见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沉、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国

家及地方风险防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风险监测与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健全风险联防联控、信息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管理。对风险源与风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风险清单，研究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必要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3.1.1 风险监测

由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及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自下而上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网络，在现有气象监测、地震监测和森林防火监测等手段的基础上，拓宽信息渠道，扩大监测范围，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任务，完善监测设施，提高监测能力。

3.1.2 风险防控

由县委、县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负责统筹强化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生态环境等自然领域，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等基础领域，以及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无线电及其他情报信息等重点领域的综合监测工作，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有机融合，通过多渠道收集汇总并共享相关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深化信息综合研判分析，敏锐捕捉可能诱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及时提出预警处置建议和对策。风险监测应贯穿于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

3.2 预警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征兆信息后，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依次对应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其中一级为最高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依法依规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3.2.1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主体为县人民政府或者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主体应依托互联网、电视、电台、显示屏和移动通信网络，向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可能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用户进行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防御应对指南。

预警信息范围包括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可以预警、可以公开发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事件信息。预警信息内容要求准确、简练，

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一旦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经研判即将发生，应即刻启动应急响应。

3.2.2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防范准备、协同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四级预警发布后，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

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5)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7)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9)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10)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11)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12) 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的相邻县级人民政府进行预警通报，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按照预警要求，迅速组织有关

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制度，实现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并落实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灾情第一时间统计报告等职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同时向事发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报告内容应包括涉及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事态发展走向、已采取处置措施、舆情相关情况等信息。

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接到涉事单位报告的突发事件信息在核实、研判后，除极特殊情况外，必须在第一时间口头或者书面如实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

最迟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较大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上报,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按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同时,要根据有关规定,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通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对于本身性质敏感、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要时段,以及可能升级为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情况,须立即上报,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的约束。

县内发生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等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以及境外发生涉及我县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2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县委、县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依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或根据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的请求、有关部门意见等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请县总指挥部审议确定。

(1) 一般突发事件(IV级响应):由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乡镇党委、政府请求或实际需要,县有关部门、单位启动县级部门预案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2) 较大突发事件以上（Ⅲ级响应及以上）：由突发事件处置的县直牵头责任部门提出建议，报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乡镇以及县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

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与协调由县专项指挥部负责牵头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县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成立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的，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4.3.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在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的原则，根据处置需要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明确各组责任分工与沟通联络机制；组织相关工作组、专家及实战经验丰富的人员科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上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并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由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抢险救援行动由指挥部现场负责人指挥。各应急力量严格遵守现场处置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场所设置在靠近事发现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地方，现场指挥部应有明显标志。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将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划分为核心处

置区、安全警戒区、外围管控区等区域，同时根据需要开设具备医疗救治、力量集结、物资收发、装备停靠、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功能的区域。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4.3.3 协同联动

如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县控制能力，或突发事件已波及我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县专项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市、省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各抢险救援力量负责人参与专项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工作，根据任务分工，相互之间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区域、行动路线、工作程序、联络方式等事项，必要时，建立协同联动协议。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应急力量，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措施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专项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救援、医疗救治、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现场勘查、现场抢险、设施抢修、治安管控、场所管制及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处置方案，细化处置措施，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

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4) 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铁路、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干净水喝、有医疗服务，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4.4.2 社会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要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开展矛盾化解、社会面控制、重点场所保护等方面的处置工作。

(1) 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5.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时效性、准确性、针对性、广泛性、公益性原则，按照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信息由县委、县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发布。涉密信息不予公开，敏感信息按照相关程序审核报批后公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发布。

4.5.2 舆论引导

在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加强舆论的搜集、研判与引导工作。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网信、公安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收集掌握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查明信息来源，对信息的危害和影响进行评估研判，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回应和引导，对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当突发事件舆情信息超出本级控制能力时，由县委宣传部报请上级部门统一协调组织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4.6 紧急状态

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威胁，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难以消除或有效管控、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全县进入紧急状态的，提请市委、市政府，由市委、市政府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请国务院审批决定。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4.7 应急结束

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

除，根据响应级别，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的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经会商研判，确定达到响应结束的条件，报请县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同意后宣布应急抢险救援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接到应急抢险救援结束的指令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现场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妥善安排过渡时期各项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乡镇党委、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安置救助、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司法援助、征用补偿、疫病防治、心理辅导、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根据工作需要，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协助乡镇党委、政府做好各项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实施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根据突发事件的调查权限及调查程序，县委、县政府组织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损失情况、相关责任等，编制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一级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基层组织、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要配合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部门对本部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本部门突发事件应对总结报告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形成突发事件应对总结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总结情况持续改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适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5.3 恢复重建

县委、县政府有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需要市级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由县政府向市级政府提出专项请求。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有效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常备骨干力量作用，强化全县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推动社会救援力量规范发展，建强“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能源、林草、疾控、人民防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

依法将驻桦武警部队应急专业力量纳入全县应急力量体系，

作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联互通，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共青团、社会救援队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的共享共用，做好安全防护，形成整体合力。

6.2 财力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县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请求，县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需要市级援助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县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财政、审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

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物资保障

各级各有关单位应根据专业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类突发事件抢险和救援工作。建立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及时维护更新并定期上报县应急管理局，保障应急指挥调度准确高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科技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卫生健康局等职能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定期提供应急物资储备设备目录，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

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县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可依法征用处置所需物资。

6.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各项治安管控工作。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属地公安部门就近调派警力及时赶赴事发地设置警戒区，开展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设施设备的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性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管控工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掌握各类医疗卫生资源的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及时为

受灾地区协调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交通运输、海事、邮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县政府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6.7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发展改革、供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6.8 公共设施保障

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应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科学分析气象资料，提高预报预测水平，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县水务局应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相关信息服务。

6.10 科技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支撑水平。应急管理、公安、交管、消防救援、卫生健康、水务、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基于桦川县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平台，实现各部门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处理、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等工作。

6.11 社会动员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为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可通过发布倡议书等形式动员本地区的

社会各界力量遵守特定的风险防控措施、参与或协助特定的应急处置或支援工作、提供或捐赠特定的应急物资。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对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定进行指导和衔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牵头组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各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职责，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时，应成立预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相关业务人员、有关专家及具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预案编制要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乡镇单位和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预案。

7.2 审批与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批，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送县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可以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应急预案印发（转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总体应急预案向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部门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7.3 宣传与培训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4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各乡镇、村（居）委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5 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

重大调整的；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6 监督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照规定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与责任追究制度，纳入相关党政领导干部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照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预警：指在灾害或灾难以及其他需要提防的危险发生之前，根据以往的总结规律或观测得到的可能性前兆，向相关部门发出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地减轻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

县级指挥机构：指县总指挥部、县专项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桦川县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 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3. 桦川县应急职能部门应急工作职责
 4. 桦川县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单位
 5. 桦川县突发事件应对流程简图

附件 1：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长：县委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长：各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桦川县人武部部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县委网信办主任、县发改局（县国动办）局长、县教育局局长、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局长、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司法局局长、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局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商务局局长、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县卫健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审计局局长、县政府外事办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佳木斯市桦川县金融监管支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桦川海事处处长、桦川县消防救援局局长、县邮政公司总经理、国网桦川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武警中队中队长。

附件 2：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一、事件处置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桦川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桦川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3	桦川县防汛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桦川县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桦川县凌汛灾害应急预案	县水务局
6	桦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县林草局
7	桦川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8	桦川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9	桦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
10	桦川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桦川海事处
11	桦川县船舶溢油应急处置预案	桦川海事处
12	桦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3	桦川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局
14	桦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桦川县供电公司
15	桦川县核辐射应急预案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
16	桦川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网信办
17	桦川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
18	桦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9	桦川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20	桦川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21	桦川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外事办
22	桦川县粮食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23	桦川县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24	桦川县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基本预案	县公安局（县反恐怖工作和警卫工作领导小组）
25	桦川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26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县财政局
27	桦川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28	桦川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草局
29	桦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
30	桦川县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国动办
31	桦川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32	桦川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桦川县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桦川县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35	桦川县处置侵华日军遗弃化学武器伤害	县公安局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事件应急预案	
36	桦川县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37	桦川县涉及民族方面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民宗局
38	桦川县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39	桦川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40	桦川县中小银行挤兑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桦川金融监管支局

二、应急保障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桦川县重大舆情引导处置预案	县委网信办
2	桦川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
3	桦川县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4	桦川县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5	桦川县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6	桦川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7	桦川县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8	桦川县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9	桦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0	桦川县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11	桦川县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县气象局

附件3：桦川县应急职能单位应急工作职责

一、各单位共有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和决定。

(2) 完成县应急委部署的工作任务和确定的工作目标。

(3) 依照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或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 支持和配合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5) 定期分析本单位应急管理形势，认真履行应急管理工作职责。

(6) 完成县应急委和县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应急职能单位及其职责

以下为各单位的主要职责，在专项应急预案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特点对各单位职责进行进一步细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和落实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协助处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各有关部门向县人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协助处理需由县人民政府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归口管理本县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提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新闻报道意见；做好本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紧急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

作；网信部门加强对突发事件的舆情引导。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级负担的应急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日常应急管理费用、预案编制修订审查费用和预案大型演练费用等）；大型综合演练单独按项目预算安排，一般演练在正常工作经费中列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建设项目资金。

县发展和改革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安排突发事件应对重大建设项目；制定市场价格监测、价格应急措施等；负责研究分析粮食安全形势和发展情况，对全县宏观粮食安全状况进行预测、预警，研究涉及粮食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供应。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文化、旅游安全工作；负责大型文艺演出活动引发的事故等突发事件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的生产、发展工作；负责农作物疫情、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负责畜禽传染病疫情的监测、报告与防控。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灾民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工作；筹措救灾捐赠物资，做好捐赠救灾物资的管理和分配，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管理全县应急救灾有关物资储备，实施应急救灾物资采购，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

根据相关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食源性疾病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指导疾病控制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理建筑物倒塌和建设工程的安全事故，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系统事故的处置；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供水、供气、供暖保障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应急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提交县本级应急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负责审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县司法局：负责协调机关公务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有关应急工作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损害情况进行调查；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

撑工作；协调上级部门进行灾害评估、评审；做好受损房屋或村庄规划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力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涉及学校的突发事件处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要求落实停课、停止户外活动、远程教学、利用学校场地开辟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协助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异常天气（暴雪、暴雨冰雹）条件下的社会面治安秩序等。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统计火灾损失。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以及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及预报，及时报送、发布气象信息，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提供天气实况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市场秩序监管和流通商品质量监管；负责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事故的事故报告工作；负责应急物资及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负责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后的食品、药品监管；负责处理因药品和医疗器械事故引发的群体事件；负责经济安全中物价稳定应急工作；负责灾区物价稳定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桦川县供电公司：负责应急电力供应保障，组织进行灾区电力设备抢修，恢复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桦川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桦川县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协调配合做好应急宣传动员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配合县人民政府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本地的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工作。

附件 4：桦川县突发事件应对流程图

阶段	执行主体	工作要素	工作内容
风险防控阶段	县级部门、单位、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	风险检测与防控	持续对可能应发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预警阶段	预警信息管理单位	预警发布	通过监测，判断突发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后，按照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县级部门、单位、乡镇政府	预警行动	收到预警信息后，采取必要的强制性措施、建议性措施、防范性措施、保护性措施
应急响应阶段	乡镇政府、县级部门、单位、指挥中心	突发事件发生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终报；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送，随后补充书面材料
	基层组织、乡镇政府、县级部门	先期处置	采取控制危险源、疏散人员、现场管控等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蔓延
	指挥部办公室	分析研判	通过分析研判，初步估计突发事件等级及处置需求，确定响应级别，提请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县政府、乡镇政府	启动应急响应	将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通知各相关部门，根据响应级别确定指挥机构设置，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县级指挥机构	指挥协调	协调外部力量及资源，指挥本级应急力量及资源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成员单位、乡镇政府、其他	应急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开展人员救援、现场抢险、设施抢修、医疗救治、治安管控等处置任务
	县政府、县级指挥机构、乡镇政府	信息发布	相关要求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县级指挥机构	应急结束	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结束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阶段	县级部门、乡镇政府	善后处置	开展安置救助、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司法援助、征用补偿、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
	县级部门、乡镇政府	调查评估	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损失情况、相关责任等，编制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报告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部门和单位	工作总结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持续改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政府、乡镇政府	恢复重建	制定恢复重建计划与方案，尽快修复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
风险防控阶段	县级部门、单位、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	风险检测与防控	持续对可能应发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风险防控措施